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唐副召集人美蓮

紀錄：王世麟

四、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市府長官及 3 位外聘委員好，非常感謝各位在這段時間對本局的指導，雖然在繳稅部分沒有性別差異，但本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各科室都非常努力在推動性平的工作上，利用各種管道及方式讓內部的同仁及外部的民眾在工作及生活當中能融入性平的觀念，在這次會議資料中可以看出同仁的努力，也請市府長官及委員隨時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讓本局性平的工作能更加精進。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有關 107 年會計室新增之 2 項「桃園市全國財產稅籍持有人數」統計指標，請增列男、女持有的百分比，並請資訊科協助會計室針對本市全國財產稅籍持有人數，按男女持有的平均筆數統計分析，列為 108 年新增的統計指標項目一案。

執行情形：

1. 會計室已將「桃園市全國財產稅籍持有人數-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及「桃園市全國財產稅籍持有人數-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及行政區別分」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增列男、女持有的百分比。
2. 會計室請資訊科針對本市全國財產稅籍持有人數，按男女持有的平均筆數統計分析，列為 108 年新增的統計指標項目一案，已完成統計，但主計處表示此項統計不能計入 108 年新增的統計指標項目，惟仍將刊載於本局網站。
3. 會計室請資訊科針對本市房屋、土地及車輛稅籍持有人數，按男女持有的平均筆數分為 10 個級距進行統計分析，擬列為 108 年新增的統計指標項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

主席裁示：

- 一、請資訊科協助會計室在 107 年 2 項統計指標項目中合併增列男女持有百分比及持有平均筆數，並將相關統計指標公告於本局官網。
- 二、將本市房屋、土地及車輛稅籍持有人數，按男女持有的平均筆數分為 10 個級距進行統計分析，列為 108 年新增的統計指標項目。
- 三、洽悉。

(二)案由：擇定及辦理本局 108 年 1 項府決行重大施政計畫案及 1 項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

執行情形：

1. 本局 108 年無府決行重大施政計畫案，故無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107 年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擇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擴充電子簽章系統計畫」為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件，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三)案由：訂定本局「108 年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計畫」-「租稅情•性平心」宣導實施計畫，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一案。

執行情形：

1. 依本局 107 年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後，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2. 經市府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之「桃園市政府 23 局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工作坊，由許雅惠老師檢視本局訂定之「108 年『租稅情•性平心』宣導實施計畫」提供意見修正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報至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又經市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工作坊審查本局計畫，已無委員修正意見(修正計畫請參閱附件 3)。

主席裁示：洽悉，請照計畫落實執行。

(四)案由：有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的組成，有些局處因為業務屬性關係，無法克服性平委員任一性別須達 1/3 的條件，建議市府於訂定 108 年性平工作計畫時，得不硬性規定以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一案。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並討論訂定 108 年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原請本局於該會議中提案討論，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來電表示：性平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內部討論，因本局業務性質致使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比例，無法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規定，此情況屬本局個案，不適合在該會議中提出討論。

主席裁示：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配合辦理。

七、工作報告

(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

1. 本局於 107 年假三樓大禮堂針對同仁辦理 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由同仁自行選讀性平數位學習課程，同仁均完成 2 小時性平訓練。
2.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參加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行之 107 年 CEDAW 進階課程培力工作坊。
3.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參加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行之「24 局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工作坊。
4.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參加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行之 107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培力工作坊。
5.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參加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行之「23 局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工作坊。
6.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參加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舉行之 108 年 CEDAW 進階課程培力工作坊。

(二) 本局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辦理 CEDAW 宣導執行成果：

1. 對內部員工宣導部分：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 CEDAW 宣導影片播放區，提供員工觀賞，以加強性平意識。
2. 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於本局公共區域及網站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
 - (1) 利用大廳「全功能服務櫃檯-電子簽章板」，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洽公時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 (2) 利用本局網站「跑馬燈」、「性別主流化專區」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 (3) 利用本局社群網站「Facebook」、「Blog」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

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三) 本局運用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場地，懸掛張貼性別平等彩色布條、海報平面文宣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 21 場次，辦理績效請參閱附件 4。

(四) 108 年度 CEDAW 宣導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5)。

(五)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請參閱附件 6)。

主席裁示：洽悉。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桃研綜字第 1070007524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31818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除請程序參與委員審核外，須提至各機關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並於專責小組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

二、本局研提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擴充電子簽章系統計畫」，上揭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業已聘請熟悉該計畫領域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副教授(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資料庫成員)進行書面審查在案，審查結果與性別無關。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決議：提送市府研考會彙辦。

第二案

案由：為擇定本局 109 年「府決行計畫案」及「非府決行計畫案」各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31818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各一級機關如有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於 108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擇定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9 年「府決行計畫案」。
- 三、另依「108-111 年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於 108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擇定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

辦法：

- 一、經查本局 109 年尚無府決行計畫，故無須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本局預定於 109 年執行之「非府決行計畫」計有 15 案，初步選定「109 年度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109 年追追追小組追查欠稅作業計畫」及「109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增值契稅科、法務科及消費稅科(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7)。
- 三、提請討論後，就前揭作業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作為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並請該執行單位辦理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意見：

盧孟宗委員：第 2 案會涉及追查欠稅的對象，如經盤點後將顯示出男女的欠稅比率，可能與性別會較有關係。

陳祖德委員：欠稅案件多寡並不重要，可以從案件中分析以男性或女性何者居多，例如在法律案件中，常顯示男性多於女性，所以男性須多加強法治教育；而欠稅原因究竟是經濟因素或是觀念思想上關係，或是認為國家稅制不合理，所以要提訴願、行政訴訟，如此分析就很有價值，至於增值稅和娛樂稅部分似僅為數據的顯現，較難做評估，但如果就前面財產的持有，顯示都會區女性持有的多，到偏遠地區女性持有的財產就少了，男性就多了，可能就是遺產的繼承觀念影響，所以性別平權的教育宣導很重要，建議以追追追小組追查欠稅作業計

畫做分析會比較有價值。

張自強委員：第 1 案與第 3 案統計數據是固定的，第 2 案比較有意義，但有沒有性別影響在於前面取案的部分，如果有選擇性的或在取案時有某些考量，可能就有性別的差異，計畫書在撰寫時，就必須要去注意，在全盲的情況下去挑選欠稅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的案件，之後再去追稅，朝這樣去研究應是比較可行的。

決議：

- 一、擇定「109 年追追追小組追查欠稅作業計畫」作為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並請該執行單位辦理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 二、本市欠稅資料可考量依性別、金額、稅目、區域等項目，列入會計室每年新增性別統計分析。

第三案

案由：為訂定本局「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9067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31818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各局處須於本(108)年 4 月底前，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內外聘委員名單)，並經該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報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三、本局依市府檢送「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據以擬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1 份(參閱附件 8)。

意見：

黃妙兒參議：請於計畫內增加關鍵績效指標(KPI 值)的部分。

張自強委員：因為性平辦並無硬性規定所有局內主管都要列為委員，所以配合委員男女比率規定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建議不要明定科室，萬一日後科室主管有異動時，可能又要再修訂計畫，建議內容修正為局內主管擔任內聘委員的人數，並授權由局內自行循行政程序簽報指派擔

任委員之科室主管；另外，因為希望推動性別平等能落實到各單位，歡迎所有主管都列席，故建議將肆、一、(四)3.”另必要時”予以刪除。

決議：依市府長官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且委員名單不列示在計畫中，惟均須一併提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第四案

案由：為本局提報參選市府舉辦「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義務獎勵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1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05431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31818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為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且落實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與實踐性別平等意涵，特訂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 三、金桃獎必評項目共分為 3 個獎項：「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各機關於評審範圍期間(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就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至少須擇 1 獎項參選，透過專責小組委員協助檢視提報獎項與填報內容，並於本(108)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 四、經查本局於評審範圍期間(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已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業務中，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計 3 案(如下):
 - (一)106 年度與會計師公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暨稅務法令講習會。
 - (二)107 年推動「稅務平權·幸福新國民」具體行動措施。
 - (三)107 年桃園商業會稅務法令講習會。

考量本局業務屬性，以及非屬辦理性別平等之專責機關，似以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較為適合；嗣經檢視前揭措施及計畫，其中「107 年推動『稅務平權·幸福新國民』具體行動措施」針對性平之議題較具創意性與生活

化，相關推動資料亦較為具體及完整，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簽核以本項具體行動措施參選金桃獎。

五、檢附本局提報參選「金桃獎」評量表，提請專責小組審議(請參閱附件 9)。
意見：

盧孟宗委員：因為金桃獎是與性別平等有關，可以將新住民在桃園市各區性別分布的概況在評量表中描述，並將服務與性別的權益和平等有關的亮點再多呈現在參選的獎項上。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評量表後提報參獎。

九、 市府長官、委員指導與建議

黃妙兒參議：

一、貴局參選本次金桃獎的內容很完善，效率非常高，資料很完整，如果納入委員的具體建議予以修正後會更好。

二、貴局在有限的人力及物力之下，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仍不遺餘力，本人對於貴局不斷在性別意識的培力和 CEDAW 宣導的投入相當的肯定，建議可以在日後擇定 1、2 場宣導場次做深入的問卷調查或相關數據分析會更好。

主席裁示：本局在辦理「108 年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計畫」-「租稅情•性平心」時，會擇定場次，依建議藉由製作問卷調查方式深入分析並統計效益。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12 時 10 分。